

长江大学 2026 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简章

长江大学是湖北省属高校中规模最大、学科门类较全的综合性大学，是国家“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入选高校，湖北省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是湖北省“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也是湖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共建和湖北省人民政府与农业农村部共建的高校。

学校在荆州、武汉两地办学，人才培养层次完备，拥有学士、硕士、博士完整培养体系，现有一级学科博士点 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38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4 个。目前，长江大学拥有 49 个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72 个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平台，以及 9 个 ESI 全球排名前 1% 的学科。

教育与体育学院拥有悠久的办学历史，目前设有体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及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体育教育专业是湖北省一流专业建设点，且已顺利通过教育部的师范专业二级认证。近年来，学校各体育运动队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各类赛事，累计斩获各类奖励 300 余项。其中，我校学子吴皇胜在第十五届全运会的古典式摔跤 60 公斤级比赛中荣获铜牌。

依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的《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体科字〔2025〕175 号），2026 年我校运动训练专业面向全国开展招生工作，具体规定如下：

一、专业介绍与招生计划

1. 培养目标

本专业致力于培养具备较强专项运动技能、运动训练指导能力及竞赛组织管理能力，可从事运动训练教学、训练、科研与管理等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2. 招生计划

2026 年招生总计划 80 人。本专业面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不列分省计划。

3. 招生项目及要求

表 1：各项目招生计划及报考条件

项目名称	小项名称	性别要求	计划人数	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资格	体育专项成绩录取控制线
田径	田赛 (跳高、跳远)	女	3	二级运动员(含)以上	
	径赛 (400 米栏、110 米栏、400 米、200 米)	男	7	二级运动员(含)以上	
篮球		男	13	二级运动员(含)以上	
足球	非守门员	女	13	一级运动员(含)以上	
	守门员	女	1	一级运动员(含)以上	
排球	非自由人	女	10	二级运动员(含)以上	
	自由人	女	1	二级运动员(含)以上	
沙滩排球		女	4	一级运动员(含)以上	78 分及以上
		男	2	一级运动员(含)以上	
乒乓球		不限	6	二级运动员(含)以上	
网球		男	4	二级运动员(含)以上	
皮划艇	激流回旋	男	4	二级运动员(含)以上	
	静水	男	6	二级运动员(含)以上	
		女	6	二级运动员(含)以上	
合计			80		

(注：篮球项目考生使用篮球或三人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均可报名，按照篮球项目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参加篮球专项考试。)

二、报名须知

（一）报名条件

1. 需符合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已经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普通高考报名（具体执行标准以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为准），高考报名资格由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

2. 考生报名时使用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中的运动项目应与报考的招生项目（小项）一致。考生如具备所报考项目的多个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报名时需填报所有符合报名要求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考生依据所获得的运动等级证书的项目进行体育专项考试，各项目（小项）不得跨项考试。篮球项目考生使用篮球或三人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均可报名。2026 年报名考生的等级证书里，夏季项目（含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项目，下同）审批日期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考生运动员技术等级以“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

3. 考生未处于兴奋剂违规禁赛期。

4. 考生需确保其身体健康状况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规定的录取标准。

（二）报名方式与时间

考生需依据招生院校公布的招生简章，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 APP”的“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系统”（以下简称“体育单招系统”）中进行注册并报名。

1. 夏季项目注册时间：2026年2月1日12:00至3月10日18:00。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在“体育单招系统”完成注册，校验运动员技术等级信息。考生在注册过程中，如发现本人运动员技术等级信息有误，应及时联系等级证书授予单位进行信息更正，确保在注册报名截止日期前完成报名。

2. 夏季项目报名时间：2026年3月1日12:00至3月10日18:00。

已完成注册的考生在“体育单招系统”内填报志愿，并根据相关院校或考试机构的要求交纳相应的报名考试费。报名成功以考生完成缴费为准，一旦报名成功，考生的报名信息将无法修改。

3. 交纳报名考试费：2026年3月1日12:00至3月10日18:00。

考生在考试报名的同时，须通过“体育单招系统”按规定的标准在线交纳专项考试费和文化考试费。报名以考生完成缴费为准，逾期未交费考生将不予审核通过。

特别提醒：请考生认真了解我校报名条件 and 招生项目，不符合我校项目要求和报名条件的均视为报考无效且无法重新报名。考生

最多可填报 2 所院校志愿，请务必合理确定志愿顺序，学校依据报名填报志愿顺序依次执行。

三、考试安排

运动训练专业招生实行文化考试和体育专项考试相结合的办法。

（一）文化考试

考生需参加普通高考报名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文化考试。

1. 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政治、英语四科，每科满分 150 分，总分 600 分，考生需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

2. 考试时间：2026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具体时间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通知为准）。

3. 考试地点将由高考报名所在地省级招生机构安排，具体信息详见文化考试准考证。

（二）体育专项考试

体育专项考试采用全国统考的形式开展，满分 100 分，由国家体育总局委托相关院校负责组织实施。

1. 考试标准将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026 版）》。

2. 考试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12 日。

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请及时关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 APP”发布的相关通知。

3. 兴奋剂检查：在体育专项考试中，将开展兴奋剂检查工作，考生需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若考生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被视为考试作弊，取消其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并通报至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进行处理。

（三）成绩查询

考生可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12:00 后在“体育单招系统”查询体育专项成绩和文化成绩。对成绩有异议的考生可于 5 月 18 日 12:00 至 5 月 19 日 12:00 在系统中提交复核申请。成绩复核只对成绩是否存在加分错误、登记错误等情况进行复核，不对考生考试情况重新评价打分。体育专项成绩复核工作由组考院校负责组织，文化成绩复核工作由阅卷单位负责组织。

四、录取办法

（一）录取控制线

1. 文化成绩：我校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为 180 分。

2. 体育专项成绩：我校体育专项成绩录取控制线为 40 分。

（二）优惠政策

1. 按教育部文件要求，对于持有一级运动员等级称号证书的考生，其文化成绩可在我校最低录取控制线的基础上降低 30 分后予以录取。

2. 对于持有运动健将技术等级称号证书的考生，其文化成绩可在我校最低录取控制线的基础上降低 50 分后予以录取。

（三）综合分计算

当考生的文化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后）与体育专项成绩均达到我校最低录取控制线（包含优惠政策）时，可依据以下公式计算综合分：

$$\text{综合分} = (\text{文化成绩} \div 6) \times 30\% + \text{体育专项成绩} \times 70\%$$

注：综合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用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

（四）排序与录取规则

1. 志愿优先原则：我校优先录取填报第一志愿的考生，若某项目第一志愿计划未完成，则录取填报该项目的第二志愿考生。

2. 排序规则：根据上线考生所填报志愿的梯次顺序，分项目依据综合分从高到低进行录取。综合分相同时，依次比较体育专项成绩、语文成绩、数学成绩、政治成绩、英语成绩，成绩高者优先录取。项目之间的录取分数不进行横向比较。

3. 具体项目细分：田径项目分为田赛和径赛；足球项目分为守门员和非守门员；排球项目分为非自由人和自由人；皮划艇项目分为激流回旋和静水。

（五）计划调整办法

当某项目二志愿生源不足时，将开展计划调整工作。

1. 调整原则：通过计划调整拟录取的第二志愿考生，其综合成绩不得低于该项目已录取第一志愿考生的最低综合成绩。

2. 调整顺序：沙滩排球（女）→沙滩排球（男）→皮划艇（激流回旋）→皮划艇（静水男）→皮划艇（静水女）→足球（非守门员）→足球（守门员）→排球（非自由人）→排球（自由人）→篮球→乒乓球→网球→田径（田赛）→田径（径赛）。每轮中，每个项目依次增加1个招生计划，直至所有剩余计划全部分配完毕。

3. 如所有项目均无符合录取要求的二志愿生源，则不再调整。

（六）录取程序

1. 拟录取名单将于2026年5月30日前在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报送至考生所在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及国家体育总局审批备案，并于7月下旬发放录取通知书。

2. 录取到运动训练专业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五、收费标准与其他

(一) 学费标准：10350 元 / 生 / 学年（实际以 2026 年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为准）。

(二) 证书颁发：对取得我校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我校的毕业证书；符合长江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三) 入学复查：新生入学报到后，我校将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复查不合格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查实，将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已报到入学的，取消其学籍。

(四) 特别声明：凡已报名且被我校运动训练专业录取的考生，不得放弃录取资格，同时不再参与普通高考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工作。我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开展招生咨询及录取相关工作，请考生及家长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16-8067167、8060550

监督电话：0716-8060091

招生信息网：<http://zszc.yangtzeu.edu.cn>

招办信箱：zsb@yangtzeu.edu.cn

学校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学苑路 1 号

邮政编码：434023

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长江大学招生办公室所有。若国家或上级部门发布新的管理办法，以最新规定为准。



长江大学

2026 年 1 月 26 日